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1994年《示范法》某些规定的起草经过和其中一些条文所提出的问题
在有关公共采购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秘书处关于1994年《示范法》某些规定的起草经过和其中一些条文所提出的问题 在有关公共采购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的研究结果（续）	1-43	2
F. 关于采购过程记录的一些规定（1994年《示范法》第11(1)(d)条和拟议 的修订后《示范法》第22(1)(e)条草案）	1-6	2
G. 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担保有效期的规定（1994年《示范法》第 31(2)(a)条和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第30(2)(a)条草案）	7-14	3
H. 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其决定及其原因	15-43	4



二. 秘书处关于 1994 年《示范法》某些规定的起草经过和其中一些条文所提出的问题及有关公共采购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的研究结果（续）

F. 关于采购过程记录的一些规定（1994 年《示范法》第 11(1)(d)条和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第 22(1)(e)条草案）

1.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取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d)条的以下规定：

“(1) 采购实体应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应包含下列资料：

“.....

“(d) 采购实体已知的每一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或确定价格的依据和其他主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

2. 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询问这些规定中“采购实体已知的”一语在指价格时是否适当，因为采购实体不可能不知道这一信息。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修改这些规定，以确保意思明确（A/CN.9/668，第 154 段）。

3. 在该届会议上还指出，随附的《指南》评注已经说明，考虑到某些采购的特殊性，将“采购实体已知的”一语列入案文是有意义的。《指南》中的有关摘录指出：

“之所以将根据第 11(1)(d)条需要透露的资料局限于采购实体已知的资料，其原因是可能在有的采购程序中，并非所有建议书都由提出者充分拟定或最后确定，特别是如果有些建议书并不能一直维持到采购程序的最后阶段，更是如此。在该段提及‘确定价格的依据’是为了反映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服务采购时，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中可能载有可确定价格的方式而不是提出实际报价。”

4. 这些规定的起草经过表明，在 1994 年案文的谈判过程中讨论了这些规定。尤其是，当时原为“if these are known to the procuring entity”一语在通过 1994 年案文时作了细微改动，成为“where these are known to the procuring entity”（“采购实体已知的”），条文中列入这些词语是因为有人担心这些以前不含这一限定语的规定在措词上是针对货物或工程采购拟定的，对服务采购并不合适，尤其是因为它把价格放在不适当的突出地位，这对服务采购来说不一定适宜（A/CN.9/389，第 33 和 92 段；以及 A/CN.9/392，第 44 和 117 段及附件，第 11 条）。

5. 在委员会 1994 年审议案文草案时，有与会者对“采购实体已知的”一语表示疑问。对此，据解释说，这是为了应付一些情况，例如采购实体在对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进行评价之前无法确知价格的情况，比如在“双信封制度”中。在这种制度下，如果由于技术理由拒绝了某些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建议书，则无须打开它们的“报价信封”（A/49/17，第 31 段）。在随后审议《指南》中有关这些规定的附注时，有人指出，关于采购实体“知道”信息的提法应当侧重于某些建议书的报价在采购过程结束之前不会被披露的情形。

6. 鉴于拟定和通过 1994 年案文时在工作组和委员会内对有关规定进行了广泛审议，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保留《示范法》中这些规定的现有措词。《指南》可进一步解释说，由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是任何采购过程中的一项持续性工作，因此所要求的信息一旦提供给采购实体，即应载入记录。《指南》还可解释，“采购实体已知的”一语并不意图以任何方式减少采购实体在一切有关方面保存采购过程记录完整性的义务。

G. 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担保有效期的规定（1994 年《示范法》第 31(2)(a)条和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第 30(2)(a)条草案）

7.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31 条草案第(2)(a)款中的第二句，理由是该句是多余的。工作组要求对将这一规定列入《示范法》的缘由和原因加以审查。工作组将本条草案推迟到以后审议（A/CN.9/668，第 175-176 段）。

8. 有关规定的內容如下：

“2 (a)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否决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投标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期满时即告终止；”

9. 上段转载的规定载于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初稿，但不包括最后的“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期满时即告终止”等字（A/CN.9/WG.V/WP.24，第 25(2)(a)条草案）。最后的文字是在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达成一致后添加的，以便在本规定中明确：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同意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则其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参加投标程序（A/CN.9/331，第 124 段）。

10. 如一名观察员在本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说，这项规定在世界银行供资的项目中经常被援引，所指的情形是采购实体不能按时评审所有提交书，因而必须展延截止日期。在这类情况下，据指出，供应商可以但无义务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而且拒绝延期不应丧失其提交书担保（A/CN.9/668，第 175 段）。

11. 此外，秘书处向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提出的列入这些规定的理由如下：

“如果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无法完成招标程序，并且无法订立合同，采购实体将不得不争取延长这一期限。在许多采购法中，投标者在规定的有效期到期之后只是在同意的情况下才继续受投标的约束。可是，在其他法律中，如采购实体在原定期限到期之前通知投标人要延长有效期，即可作这样的延长。虽然这种方法也许会增加采购实体的安全，但这样做可能使投标价格更高……。因此，确定一个现实的有效期，并且规定除非商定如此，否则投标人在期限到期之后将不受其投标的约束，这样做也许更符合经济和效率的目标。”（A/CN.9/WG.V/WP.22，第 141 段）

“投标价格可能会更高，因为投标者将不得不在其价格中列入增加部分以补偿这样一段时间中它们可能需支付的费用和遭受的风险（例如，投标担保的费用；需要将其资源专用于这个项目；施工或制造成本更高的风险）。”（A/CN.9/WG.V/WP.22，第 140 段）

“第(2)款(a)项允许采购实体在不能完成招标程序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订立合同时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应避免延长期限，因为延长期限可能导致失去有利的投标，并可能影响招标程序的有效运作，为了避免延长这一期限的必要性，采购实体应努力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一个尽可能现实的时间期限。”（A/CN.9/WG.V/WP.25，第25条草案评注的第3段）

12. 在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审议初稿和所附评注时，一致认为不应鼓励采购实体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这种要求。在这方面，有人提到采购实体的一种不恰当做法，即采购实体有时会向承包商和供应商施加压力，威胁要从承包商和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中索赔，以达到允许延长的目的（A/CN.9/331，第124段）。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与工作组以前表明的一致意见相一致，即采购示范法应禁止采购实体寻求不合理地延长投标有效期（A/CN.9/315，第76段）。

13. 在后来的谈判阶段和通过有关规定的阶段都坚持了这些决定。

14.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起草经过能否说明为何应原样保留1994年《示范法》中的这些规定。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保留这些规定将与起草者不鼓励通过示范法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初衷相一致。工作组还似宜在《指南》修订本中解释，这些规定的目的尤其是为了避免使采购实体通过威胁从承包商和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中索赔而向它们施加压力（见上文第12段）。

H. 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其决定及其原因

1. 关于通知采购实体决定的强制性规定

15. 根据1994年《示范法》，必须将以下事宜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

(a) 采购实体否决全部投标书的决定（第12(3)条，对应于第16(3)条修订草案）。¹此外，与第22(1)(g)条修订草案相对应的1994年案文第11(1)(f)条还要求将这一决定列入采购过程记录。按照第11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递交提交书或申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下称“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部分记录；

(b) 采购实体以利诱为由否决投标书的决定（第15条，对应于第18(2)条修订草案）。在这种情况下，1994年案文还要求采购实体说明其作出决定的原因。此外，与第22(1)(c)条修订草案相对应的第11(1)(h)条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否决投标书的事实。按照第11条的其他规定，应随时根据请求向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部分记录；

(c) 采购实体关于资格预审的决定以及在重新评估过程中（如有的话）关于采购以后阶段资格的决定（第7(6)条和第8条，对应于第22(9)条和第10(8)(d)

¹ 关于要求向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采购实体所作决定之原因的讨论，见本说明第12段和第19-30段。

条修订草案)。²此外，与第 22(1)(d)条草案相对应的 1994 年案文第 11(1)(c)条还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某些有关资格的信息。按照第 11 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部分记录。在较早阶段只有通过法院令才能披露这一信息；

(d)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第 28、40、46(4)、48(5)、49(2)和 50(1)条，对应于第 28、38、39、40 和 36 条修订草案）。此外，与第 22(1)(m)条修订草案相对应的第 11(1)(m)条还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关于任何澄清要求的概要和关于任何修改的概要。按照第 11 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部分记录。在较早阶段只有通过法院令才能披露这一信息；

(e) 对所提交投标书的纠正（第 34(1)(b)条，对应于第 32(1)(b)条修订草案）。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还应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有关纠正的信息。1994 年案文第 11 条中没有相关要求；

(f) 采购实体在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中作出的决定（第 44 条；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中目前没有相应的条款）。

16.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采购实体还必须迅速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确认拟出具投标担保的人是否可被接受的要求作出答复（第 32(1)(d)条，对应于第 14(1)(d)条修订草案）。

17. 在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中，还必须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下事宜：

(a) 采购实体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的决定（第 17 条修订草案）。该拟议条款还要求通知决定理由。另外还规定，必须将这一决定及其理由列入记录。对第 22(1)(-)条修订草案作了相应改动。按照第 22 条修订草案的其他规定，将随时根据请求向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部分记录；

(b) 采购实体打算接受中标提交书的决定（第 19(2)条修订草案）。拟议条文还要求，除这一决定外，还应提供关于中标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合同价格的信息，或必要时提供关于中标提交书其他特征和相对优势的概要。列入这些规定是由于提出了停顿期的缘故；

(c) 采购实体在电子逆向拍卖（第 44 和 45 条修订草案）和框架协议（第 51、53 和 55 条修订草案）过程中作出的决定。目前，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规定都要求通知这些决定而无须说明其理由。工作组似宜考虑加强这些规定，酌情要求将作出决定的理由通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在适当时提交对第 22 条修订草案的相应修正，供工作组审议。

² 工作组似宜考虑修订这些条文，要求采购实体也向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其作出决定的原因，而无论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提出这种请求。

2. 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通知采购实体作出决定的原因

18. 根据 1994 年《示范法》，采购实体必须：

(a) 根据受决定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要求，说明其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作出不合格决定的原因（第 7(7)条，对应于第 15(10)条修订草案）；

(b) 根据请求³说明采购实体决定否决全部提交书的原因（第 12(1)条，对应于第 16(1)条修订草案）。

不合格

19.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 1994 年案文第 7(7)条的如下规定：“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预审不合格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有与会者对这些规定末尾的“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一语的含义提出质疑（A/CN.9/668，第 107 段）。

20. 这些规定的起草经过表明，它们是在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达成一致后被列入 1994 年《示范法》案文的，该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澄清并详细说明预审不合格的“理由”和“证明存在这些理由的依据”之间的区别（A/CN.9/343，第 156 段）。

21. 本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应结合《示范法》修订文本中经加强的审查条文来改写目前的措词，以允许有意义的简况介绍和必要情况下的审查。另外还一致认为，《指南》应解释对 1994 年案文作出修订的原因（A/CN.9/668，第 107 段）。

22. 根据工作组的这种一致意见，从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第 15(10)条草案的相应规定中删除了“但采购实体无须为此提出证据或说明它认为存在那些理由的原因”一语。因此拟议《示范法》中重新起草的规定如下：“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预审不合格的理由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3. 工作组似宜考虑重拟的规定是否足以确保有效的简况通报。

24. 应当指出的是，对应于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第 22(1)(d)条草案的 1994 年案文第 11(1)(c)条对这一规定作了补充，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说明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资格或缺乏资格的有关资料”。⁴按照第 11 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

³ 《示范法》没有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谁的请求说明原因。可以推断这里所指的是本说明第 15(a)段界定的任何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

⁴ 这种措词将排除虽然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但由于预审不合格而无法进一步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相关的资格或无资格信息。工作组似宜考虑修改这些规定，从而使其他指后一类供应商或承包商相关的资格或无资格信息。

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部分采购过程记录。在较早阶段只有通过法院令才能披露这一信息。

否决全部提交书

25.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取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12(1)条的以下规定：“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拒绝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的理由告知提交了投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

26. 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根据请求”字样，从而使采购实体必须在所有情况下，甚至在供应商或承包商并未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其决定否决全部投标书的理由（A/CN.9/668，第 115 段）。

27. 另一种建议是，可从这一规定中删除“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等字样，因为这些文字是多余的。普遍认为不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就其否决全部提交书的决定作任何解释，但采购实体应当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决定及其理由（A/CN.9/668，第 114-115 段）。

28. 未能就是否应根据这些建议修改规定达成一致。工作组推迟到稍后阶段再核准拟在该届会议上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115-116 段）。

29. 秘书处对这些规定的起草经过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如下。

30. 秘书处的初稿只要求将否决全部投标书的决定告知提交投标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A/CN.9/WG.V/WP.24，第 29(3)条草案）。这一要求并未引起任何关切，并在 1994 年案文的整个谈判期间和委员会通过时得以保留。该要求出现在 1994 年案文的第 12(3)条。

31. 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决定添加一些规定来补充这一要求，这些规定要求采购实体根据请求给出否决全部投标书的理由。一致认为采购实体不必解释这些理由（A/CN.9/331，第 181 段）。

32. 秘书处提交的二稿作了相应修改。虽然在 1994 年案文的随后谈判阶段和委员会通过案文时没有就这些规定中的“根据请求”字样表示关切，但这些规定中添加的“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确实引起了关切。

33. 在工作组审议秘书处的二稿时，有观点认为，这些文字可能会在有些法域带来困难，因为在这些法域中，法院享有审查行政决定和追究行政行为的理由等固有权力。此外，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应要求采购实体解释其否决投标书的理由。还有人指出，所采取的做法可能会影响到受害者行使救济办法的能力。但多数人认为应保留这些文字。有人在表示支持这一意见时指出，采购实体应有权自行决定因经济、社会或政治理由中止采购程序，而无须解释这些理由。对于采购实体否决全部投标书，只要给出理由即可，不必采取救济办法。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决定保留这些文字，并通过了这些规定（A/CN.9/356，第 47-48 段）。在 1994 年案文的随后谈判阶段以及委员会通过该案文时，没有就这一措词表示关切。

34. 因此，尽管在 1994 年案文的起草者和本工作组之间似乎并无理解上的不同，即都认为采购实体无须解释其决定否决全部提交书的理由，但 1994 年案文的起草者并不认为这些规定中的“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是多余的。他们决定保留这些文字，以表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得质疑采购实体的有关决定。第 52(2) 条进一步补充了这些规定，使采购实体否决全部提交书的决定可以免受审查。

35. 如上文第 32 段也指出的那样，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也未对这些规定中的“根据请求”等文字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采取不同方法，规定采购实体始终有义务在发出根据 1994 年案文第 12(3) 条（对应于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第 16(3) 条草案）必须发出的否决全部提交书的通知时，说明其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36. 应当指出的是，与第 22(1)(g) 条修订草案相对应的 1994 年案文第(11)(1)(f) 条对这些规定作了补充，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决定及其理由。按照第 11 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一部分采购过程记录。

3. 应结合经加强的审查和救济条文加以审议的《示范法》其他条文

37. 工作组似宜结合《示范法》的其他条文审议其关于删除 1994 年案文第 52(2) 条这一决定的落实情况。工作组似宜回顾，1994 年案文第 52(2) 条规定采购实体的一些决定可以免于审查，包括选择某种采购方法或评选程序，以及采购实体拒绝对有兴趣参与征求建议书过程的表示作出答复等。

38. 第 52(2) 条是根据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的下述决定列入 1994 年《示范法》的：将审查权仅限于采购实体违反《示范法》所定义务的情形（尤其是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和评选），而不延及由于违反赋予采购实体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而造成实际或潜在损失的情形（A/CN.9/356，第 156 段）。因此，1994 年案文总体上规定了关于采购实体将有关其决定的信息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要求（见上文第 1 节）。在通知决定理由方面要求甚至更少（见上文第 1 和 2 节）。

39. 在以投标书不具响应性为由否决投标书的情形下（1994 年案文第 34(2) 和(3) 条），有关规定的起草经过表明，起草者显然意图免除采购实体向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信息说明其决定（及其原因）的义务。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列入此类要求会“在采购实体忙于评审投标书时给其增加不合理的负担”，并可能暗示采购实体必须按照后来成为 1994 年案文第 34(3) 条的条款所列的每项标准对每份投标书作出具体决定。因此决定不要求采取正式否决行动（A/CN.9/359，第 152 段）。

40. 在其他情形下，例如 1994 年案文第 6 条规定的预审不合格或退还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投标书（1994 年案文第 30(6)(e) 条）等情形下，起草经过并不能说明为何采购实体无须向受其决定的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其决定（及其原因）。这可被看作是一种疏忽。应当指出的是，1994 年案文第 11 条不要求记录有关信息。

41.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下述每一种情形下，有关规定是否应要求通知(一)采购实体的决定，(二)其中的原因。此外，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应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提供信息，还是无须请求即应提供信息（在下文(a)至(c)分段所列的情形下，只在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请求时才能提供有关信息，但在其他情形下，实际上无须提出请求）。有些情形下的另一种替代方法是发布通知（按照与授予合同相同的方式）。工作组在拟定立场时，似宜确保整个《示范法》对这些类似情形予以一致处理：

(a) **以国籍为由限制参与**（1994 年案文第 8(2)条，对应于第 9(2)条修订草案）。工作组似宜考虑仅有 1994 年案文第 11(1)(l)条（对应于第 22(1)(n)条修订草案）的规定是否足够。这些规定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采购实体作出有关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按照第 11 条（第 22 条草案）的其他规定，应随时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一部分采购过程记录；

(b) **选择非招标采购方法**。工作组似宜考虑仅有 1994 年案文第 11(1)(i)和(j)条（对应于第 22(1)(j)和(l)条修订草案）的规定是否足够。这些规定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采购实体作出有关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按照第 11 条的其他规定，应随时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一部分采购过程记录；

(c) **选择直接招标而不是公开招标**。工作组似宜考虑仅有内容大致如此的 1994 年案文第 11(1)(k)条（对应于第 22(1)(j)条修订草案）的规定是否足够；

(d) **除资格预审外确定的不合格**（1994 年案文第 6 条，对应于第 10 条修订草案）。工作组似宜考虑仅有 1994 年案文第 11(1)(c)条（对应于第 22(1)(d)条修订）的规定是否足够。这些规定要求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关于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关资格或无资格信息。按照第 11 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一部分记录。在较早阶段只有通过法院令才能披露这一信息；

(e) **返还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投标书**（第 30(6)条，对应于第 29(6)条修订草案）。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记录中列入相关信息。1994 年案文第 11 条中没有这种要求。

(f) **以不具响应性为由否决投标书**（1994 年案文第 34(2)和(3)条，对应于第 32(2)和(3)条修订草案）。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对应于第 22(1)(f)条草案的 1994 年案文第 11(1)(e)条是否确实要求采购实体在记录中列入与确定提交书响应性有关的信息。1994 年案文第 11(1)(e)条提到了提交书的“评审和比较”概要。1994 年案文第 34(4)条（对应于第 32(4)条修订草案）只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使用了“评审和比较”字样。1994 年案文第 34 条的标题暗示，“评审”一词系指确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明确要求在记录中列入关于确定提交书响应性的信息；

(g) **在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中**（1994 年案文第 42 条，对应于关于双信封招标的第 35 条修订草案）。1994 年的规定不要求通知由于评级未达到或超过最低标准而被排除在进一步参加采购程序之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与 1994 年案文第 44(d)条（通过顺序谈判的评选程序；在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中没有对

应的条文)相反,该条要求在类似情形下发出通知。工作组还似宜考虑要求采购实体在记录中列入有关信息。1994年《示范法》第11条中没有这种要求;

(h) 在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和征询报价程序中(1994年案文第48-50条;关于征询报价的相应规定见第36条修订草案;目前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中没有关于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相应规定)。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加强对这些方法的规范,对其适用关于接受中标提交书的规定,包括停顿期;

(i) 由采购实体审查(1994年案文第53和56条,对应于第57和60条修订草案)。例如,根据1994年案文第56(5)条,必须在记录中列入关于是否受理投诉、是否暂停采购过程或是否延长停顿期的决定以及作出这些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但没有通知要求。这些规定被列入第60(3)条修订草案,以供工作组审议。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规定是否充分;⁵

(j) 没有产生采购合同的(非招标)程序。工作组似宜考虑仅有第11(1)(g)条(对应于第22(1)(h)条修订草案)的规定是否足够。这些规定要求在记录中列入关于程序未产生采购合同的说明及其理由。按照第11条的其他规定,应在采购过程结束后,根据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请求向其提供这一部分记录。

42.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修订后的《指南》中列入案文,强调适当情况下的双向简况通报对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双方的意义(如有些法域所规定的那样)。《指南》还可强调1994年《示范法》起草者所表示的关切,即视采购程序的阶段而定,广泛的简况通报要求可能会给采购实体造成负担,尤其是在传统采购而不是电子采购情况下。但始终应结合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示范法》修订本中经加强的条文寻求审查采购实体决定的权利,考虑关于进行有效的简况通报的要求。

43.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列入关于通知时间的规定。例如,拟议的修订后《示范法》有些规定已经要求迅速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采购实体(打算作出)的决定。工作组还似宜逐案考虑,是否应要求在所有情形下,在作出决定后迅速向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通知。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指南》中讨论发出某些通知的时间范围与停顿期之间的相互关系。

⁵ 应当指出的是,同其他类似的情形不同,只在第53条和第56条中发现了关于在记录中列入这一信息的要求,而在有关采购程序记录本身的条款中没有重复这一要求。工作组似宜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消除这种不一致性。